**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办法**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

**一、奖项名称**

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完成实习实践任务，解决实际问题，成果突出。

2.实习实践任务需以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本人为主完成。

3.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**三、组织与实施**

教指委组织评审和表彰工作，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。

1. 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人选，并与实习实践的单位共同推荐，向教指委秘书处报送有关推荐材料。

2．领域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给予初审意见。

3. 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材料及领域专家初审意见进行评审，并向教指委提出提名名单。

4. 教指委对提名名单进行审定，设立为期14天的公示期，通过后，发布表彰名单。

**四、表彰与宣传**

给予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荣誉称号。获奖者申报的成果汇编出版，公开发行。

**五、其他**

各培养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质量，保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，且不涉及技术机密等问题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取消被评选者的称号，并对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指委负责解释。